國立中正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

主席:吳志揚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

(一)學生賃居安全訪視感謝各系所導師的配合,使本校在第一階段訪視查核中達到100%。在有教師代表提出疑義後,本校經學務處協調後,已調整第二階段賃居安全訪視之程序,改由學安組之教官進行第一階段的訪評,若訪評結果有問題,再由學安組分別通知導師聯繫學生與聯繫嘉義縣消防局進行複檢等動作,請各位導師盡力協助。

記錄:高維駿

- (二)各系所若有關於腳踏車停車位之問題,請彙整後向總務處反映。
- 二、 宣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 工作報告

- (一)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劉淑燕學務長)
- (二)輔導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翁嘉英中心主任) 決定:治悉。

四、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畢業生暨僑生服務組

案 由:教師專業資訊系統導師系統改版說明,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配合生涯定向小組工作,本校教師專業資訊系統 之導生一覽表修改其顯示功能,以提供導師輔導學生 時之背景資訊。導生一覽表使用說明詳見附件一。
- 二、 導師生活動記錄表新增線上填寫功能,使用說明 詳見附件二。
- 三、 擬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使用線上填寫導師生活動

記錄表,在全面使用線上填寫前,請各位導師提供使用上之意見供承辦單位進行調整。

決 定: 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畢業生暨僑生服務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本案依據 102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 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2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三。
- 二、 自 102 學年度起,優良導師改採每兩年辦理一次 甄選,逢雙數學年度辦理。

決 定: 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生涯定向工作小組

案 由:建請導師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輔導,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本校於100年成立「生涯定向工作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含括電算中心、教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輔導中心、秘書室等單位。該小組建置有生涯定向系統,此系統包含「中正航海王-生涯定向系統」(結合生涯資訊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及「課程地圖系統」,並運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資源,供學生進行未來修課計畫撰寫與生涯規劃擬訂等功能。
- 二、 目前本校 102 學年度大一新生使用課程地圖之 「選課購物車」與「未來修課計畫」等功能之學生已 達六成,為使導師能有效了解並協助學生規劃未來修 課計畫,擬請導師於相關導師生活動中,加入輔導學 生進行未來生涯規劃之工作。

決 定: 洽悉。

五、 臨時動議

(一)企管系鎮明常導師:本系在系務會議上決議將教室照明更 換為 LED 燈管,在更換過程中碰到似有教室照明不能使用 LED 燈管之規定,想詢問是否確有此規定?

總務長回應:教育部對於教室燈光之限制是高中以下學校 才有限制,大學並無限制;但以 LED 燈光之特性,不建議 使用在教室照明上。

校長:各系所在相關問題上,可與相關行政單位洽詢。

(二)企管系鎮明常導師:建議校門口四個方向皆設置機車待轉區。

學務長回應:此部分已於交通安全委員會辦理,並與縣政府交通處聯繫,惟縣政府交通處並未增設待轉區。

校長裁示: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學生交通安全。

(三)通訊系潘仁義導師:除請加強宣導學生交通安全外,另建 議調整校外路燈的亮度。 校長裁示:因校外路燈非本校辦理之權責,請學務處與縣 政府相關單位協調。

(四)通訊系潘仁義導師:建議中正航海王之系統考量外國籍研究生之需求,增加英文版本。 校長裁示:目前國際交流事務中心已著手進行校內系統之 英文化作業,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參考並列入考量。

(五)通訊系潘仁義導師:建議於網路版的導師生活動記錄表增 加時間欄位供導師填寫。

校長裁示:請業務單位與電算中心研議。

(六)心理系姜自強導師:懇請校方重視校流浪犬問題,並加強 宣導寵物餵養觀念。

校長裁示:請環安中心與校內寶貝生命社研議校內犬隻問題,寵物餵養觀念宣導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研議。

六、 散會(16:30)

七、 專題:教育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導讀(略)